

行政法判解

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

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法律問題15

【事實摘要】

原告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期間，始向被告機關申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，經被告機關以其申請不合法而駁回其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問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或判決駁回？

【會議要旨】

一、甲說：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(一)原告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期間，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，被告機關應以其申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未重新進行行政程序重為實體審查。則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，因其既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期間，即已喪失救濟權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且亦無法命原告補正。

(二)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，應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之要件，並應於同條第2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，始得為之。若已逾申請期間，其申請即非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其前提，如其申請不合法，自不得提起，如逕對之提起，應認其不備起訴要件。

(三)被告機關拒絕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此一決定性質上應係程序上之「重覆處置」，此一決定非實體法之決定，而係程序法上決定，亦即「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」。就此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並非高等行政法院即應實體審究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乙說：應以判決駁回。

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准予重開，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、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。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符合法定要件，而予以拒絕，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。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，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。受處分不利影響之原告依法自得提起行政爭訟。高等行政法院應實體審究，以判決駁回。

大會研討結果：多數採乙說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

一般所謂「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」係指人民就其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，在一定條件下，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，請求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以決定是否撤銷或廢止原行政處分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，須具備下列各要件，行政機關始得依人民之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：(一)當事人須向管轄機關提出重新進行政程序之申請。(二)行政處分須已不可爭訟(包括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)。(三)須有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。(四)當事人須非因重大過失，未在先前之行政程序或法律救濟程序中，主張所據以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之事由。(五)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重新進行政程序之事由發生或知悉起，於一定期限提出申請。⁵⁴

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程序再開的請求，如僅對原行政處分為指示，根本拒絕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即所謂之「重複處置」。反之，行政機關如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並經由該程序為是否廢棄原行政處分之決定，則係對事件再次作成實體決定，亦即所謂之「第二次裁決」。

二、考點分析

(一) 判決與裁定

判決係由法院就實體爭點所為之決定，原則上用以終結該審級之全部或部分程序，是為所謂「終局判決」(其與「中間判決」不同，中間判決是僅就訴訟進行中發生之特定爭點為決定，以作為終局判決之準備)。而裁定則是由法院、審判長或受命法官，在程序中就程序爭點所為之決定。對於行政訴訟事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是否具備一般及特別之本案判決要件，如不具備本案判決要件，其訴訟為不合法，即應於程序上裁定駁回。

(二)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性質

人民對於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，請求行政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時，其實包含兩項請求：其一，請求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；其二，請求行政機關經由重新進行之行政程序，廢棄該原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。亦即，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分成兩個階段，故基本上採上述乙說的看法應較為可行。

⁵⁴ 陳敏，《行政法總論》，第5版，2007年，頁490-491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何謂重覆（複）處分？何謂第二次裁決？二者應如何區分？其區分有何實益？

(96司◎)

◎ 答題關鍵

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程序再開的請求，如僅對原行政處分為指示，根本拒絕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即所謂之「重複處置」。反之，行政機關如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並經由該程序為是否廢棄原行政處分之決定，則係對事件再次作成實體決定，亦即所謂之「第二次裁決」。須注意的是，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有可能出現在各種場合，並非僅有涉及程序再開時才有此問題。

就重複處置，其本質為一種觀念通知，相對人無法對之提起爭訟，救濟期間仍從第一次駁回處分作成隔日起算。而對第二次裁決，因其與第一次駁回分屬兩個不同的行政處分，救濟期間亦分別起算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洪家殷，〈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與行政處分程序之重新進行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2009年4月1日。
2. 傅玲靜，〈論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——以遺產稅之核課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額之扣除為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2007年8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